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梅州市科技信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梅州市科研诚信体系建设，提高全市科技计划实施和管理各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与信用水平，根据《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规定》和《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借鉴广东省阳光政务平台科研信用管理服务做法，结合梅州市科技局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工作需要，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受理、评审、立项、执行、抽查、评估、验收等实施、管理和服务全过程各科技信用责任主体，包括市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咨询评审专家、项目推荐部门、项目专业管理及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第三条 科技信用评级管理是指市科技局对各科技信用责任主体在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和服务过程中践行承诺、履行义务、奉行准则的诚信程度进行客观记录、公正评价，并据此开展相应管理和决策的工作。

第四条 科技信用评级管理主要包括对各科技信用责任主体开展以下五个方面的信用评价评级和激励惩戒工作：

（一）立项管理。对遵守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有关规定、履

行信用承诺、保证申报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等行为中的诚信状况，以及项目立项评审中的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二）资金管理。对编制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自筹资金筹集、财务情况报告，以及资金使用、核算等行为中的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三）实施管理。对市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日常跟踪管理、中期评估、随机抽查、重大事项和进展情况报告等行为中的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四）验收管理。对市科技计划项目总结、考核指标完成、资金决算、经济和社会效益证明等行为中的诚信情况，以及验收工作中的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五）其他。对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实施、管理和服务相关的其他诚信状况，以及纪律执行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第二章 信用记录

第五条 在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开设《梅州市科技信用管理模块》，具有信用记录查看、失信行为录入、信用修复、信用修复申请、信用修复审核、惩戒期减免等功能。

第六条 信用记录包括对科技信用责任主体的基本信息、良好信用行为及不良信用行为。

第七条 基本信息指科技信用责任主体的身份信息及项目相关信息，包括参与实施、管理和服务的市科技计划类别、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身份识别和实施期限等。

第八条 良好信用记录的内容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守信行为。指科技信用责任主体从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受理、评审、立项、执行、抽查、评估、验收等实施、管理和服务全过程遵守相关规定，奉行科研行为准则和遵守科技管理工作规定，如期较好完成项目实施、管理和服务，履行相关承诺的行为。

（二）显著成效。指科技信用责任主体通过实施市科技计划项目获得与项目相关的国家、省、市科技成果奖励，以及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作出重大贡献等客观事实。

第九条 不良信用记录的内容包括：科技信用责任主体主观故意违反市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管理规定、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等科研诚信要求，违反科研伦理规范，违法违纪，以及管理不力造成不良后果及影响的行为。

第三章 信用等级及评价标准

第十条 信用管理的主体类型分为项目承担单位信用管理、项目负责人信用管理、咨询评审专家信用管理三种，并对接信用广东信用数据辅助决策。

第十一条 科技信用评定分为良好信用、一般失信、严重失信三个等级，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咨询评审专家默认初始信用为“良好信用”。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等级均为“良好信用”方可申报科技项目，咨询评审专家的信用等级为“良好信用”方可被抽取参加科技项目评审。

第十三条 当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咨询评审专家出现失信行为时，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科技项目，咨询评审专家不得被抽取参加科技项目评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科技信用责任主体应配合市科技局开展信用信息征集、记录、调查、告知及维护等工作。科技信用评级信息按照规定和程序向相关责任主体通报或依申请公开。

第十五条 科技信用评级管理部门工作人员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和认真负责的态度，依法依规履行工作职责。

第十六条 本试行管理办法由梅州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